

16 1933

中華郵政

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

建設計周利茲

期四十三第

行編股輯編處書秘廳設建安徽省

印所刷印廳設建安省政府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一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實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屬

本年度督促造林之經過

本年度督促造林之經過
本廳第十九次務會議

電氣事業人處運輸電規則

儲蓄金

戴先和記

本期要目

戴先和記

主席！各位同事！

本年度本廳督促造林經過，可

以分作五點報告：第一，關於植樹式暨造林運動；溯自民國十七年，

國府規定總理逝世紀念日，舉行植樹式典禮，並自三月十一日起，舉行造林運動宣傳週。是紀念總理，必須提倡造林，提倡造林，纔是紀念總理；其關係之重要可知。但從十

七年至今年，我們在直的時間上計算一下，從橫的空間上觀察一下，其成績如何？再比照十七年以前所謂植樹節，其進步又如何？無可諱言的，過去

王鴻序

省立第六林區造林場籌設及成立經過

水利進行專載

王鴻序

例應送之造林簡單報告，雖經部令催促，本廳三令五申的嚴飭具報，迄今猶未能完全具報。似此重要政令，竟然視為具文，誠屬令人失望！今年是總理逝世八週紀念，本廳在未奉部令之前，即查照成案，即鑿歷屆辦法大綱，通飭遵辦，並另制定植樹式暨造林運動辦法，計規定要點四項：

(一) 本屆各縣中山林，至少須造林五千株以上；(二) 經費由地方籌措，以四分之一用於佈置方面，以四分之三用於造林方面；(三) 在二月二十五日前，應擬定具體計劃呈核；(四) 在四月底應造送本屆造林詳細報告，並將

影片圖表及宣傳品等呈核。因爲過去成績太壞，本屆所以嚴格的規定辦法，督促進行。

至四月五日止，完成造林工作，在四月十五日以前，應遵照頒發表冊，填報查核。在四月三十日以前，須完成育苗工作，並遵照頒發各表填報查核。關於各場森林調查，森林測量，森林區劃，均嚴飭續行，並繪具施業基本圖，林相圖，分別擬定施業案，以

注重實際工作，不事鋪張，所此次經費，甚列五百元，但植樹株數，却比從前加多，

在省外縣則由各縣政府各級公安局各地造林場，分別籌備舉行。預計本年全省中山紀念林，可新植六十萬株，按年進行，其成效至為

偉大。

第二，關於各林場之造林育苗：造林育苗，本分春秋兩季，去年秋季，因機關改組，加以經費困難，未始積極進行。本年春季造林，情形重要，上月各林場。遵令呈送造林育苗計劃，當經按照各該場經費數額，並斟酌實地作業情形，分別審核規定；其餘未曾呈送之各機關，亦經根照上項標準，代爲訂定，令飭遵照辦理。共計造林費四千六百餘元，預計造林五百八十六萬六千餘株，約佔面積一萬一千七百餘畝；又購種費共一千餘元，保證撫育費四百餘元；爲便利作業起見，以上各費，已由本廳隨時分別墊發應用。關於本年造林暨育苗各項表冊日記，均分別編定，頒發進行，並規定自二月六日起，

至四月五日止，完成造林工作，在四月十五日以前，應遵照頒發表冊，填報查核。在四月三十日以前，須完成育苗工作，並遵照頒發各表填報查核。關於各場森林調查，森林測量，森林區劃，均嚴飭續行，並繪具施業基本圖，林相圖，分別擬定施業案，以

為進行之標準，所以矯正過去各機關各自爲政枝節進行之弊，預定此種施業案，在本年內完成。

第三，關於各縣之林業推廣：本省各縣

，荒山甚多，灌灌牛山，到處皆是。要想普遍造林，決非一二機關，或少數人所能奏效；必使全省民衆，共同負起責任來努力進行

；所以本廳規定了三個辦法：（一）令各林場

統計林苗林種，妥訂種苗讓售暨散放辦法，盡力向民衆方面推廣；一面派員宣傳並協助

人民設計造林，指導種植，以實力扶助其發展。（二）責成各縣政府，督促各機關各團體

以及各界民衆，及時預備種苗，各就境內公有私有荒山，大舉造林，限期完竣。（三）實

行頒制造林，本來此種規程，早經公佈，祇

於陽岸林日前本廳奉省府主席面諭，自東門至五里廟，西門至七里亭，以及大渡口沿江

一帶，須一律栽植楊柳；本廳已轉令第一林場遵照設計栽種。惟楊柳須用插條，一時恐

難預備大宗插穗，擬於沿江陽岸栽植柳樹，至

東門及西門一帶，可參用白楊赤楊或中國及

縣政府及各林場切實查填，又制定各種機種調查表，分別令發填報；均限於本年六月底

，呈送到廳。既明瞭全省山地情形，又明瞭全省樹種分佈狀況，就可制定全省強制造林

實施計劃，限定年限，完成造林。本省林業推廣，前述（一）（二）兩項，是每年當然應有的政令，本年辦理情形，均限於四月三十日

以前，呈報到廳。然欲達到推廣目的，非施行第（3）項辦法，不足以圖發展。關於各縣

境內堤岸林行道樹以及各種保安林，均責成各縣提前督飭分別建造，遵限呈報；其建造方法，早經分別通飭施行。

第四，關於省會附近風景及堤岸林，及各公路行道樹之栽植：省會附城一帶，廢地甚多，荒烟蔓草，滿目荒涼，不獨有礙觀瞻

，而且妨害衛生。對於此點，極為注意，廳長已令飭第一造林場，在環城一帶設計造林

，現在已經動工，一星期內，即可完成。至

於陽岸林日前本廳奉省府主席面諭，自東門

至五里廟，西門至七里亭，以及大渡口沿江

一帶，須一律栽植楊柳；本廳已轉令第一林

場遵照設計栽種。惟楊柳須用插條，一時恐

難預備大宗插穗，擬於沿江陽岸栽植柳樹，至

東門及西門一帶，可參用白楊赤楊或中國及

扶國梧桐，統限於植樹式前栽種完成。至公路行道樹，及街市行道樹，已令由公路局及工務局計劃栽植。

第五，關於考成方面：本省過去林業考核，可說因種種關係，近於一種不發現的支票。但在各林場自以造林為唯一的天職，即各縣林業，早經列為各縣長考成中第一標準。

。本年度本廳特別注意！先之以通飭遵行，繼之以督飭辦理，殿之以考核成績。並一面隨時派員嚴密考查；於各縣各場報告之後，復派員按照點驗，作實際上之考核。剝正擬具林業考成規則，準備提請省府核定公布，嚴格考成，總期令出必行，功歸實際。

會 ■ 安徽省政府建設廳 第十九次廳務會議

時間 二十二年二月十五日上

地點 本廳會議室

午十時

出席 劉貽燕（汪淮代） 孫發端 方君強 楊靖孚 余立基 姚世廉 方希武 徐傳友 吳甲三（錢渤海代） 王開紀 許錦裕 徐濟良 陳

言（陳秉瑜代） 齊 羣 袁 粉

董 秀 裴益祥（鮑必斯代）

主席 劉貽燕（汪淮代）
紀錄 般良弼

（戊）散會。

（丙）報告事項：
(乙) 審查第十八次廳務會議議事錄，通過。
(甲) 開會如儀。

（丁）討論事項：

(一) 主席報告最近省府常會議決關於建設各案，
(二) 各主管科報告工作，
(三) 各主管機關報告工作，
(四) 公路局副局長姚世廉報告出席七省公路會議情形。

規 法 ■ 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
（二十二年一月六日建設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電氣事業人，對於竊電之處理，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電氣事業人為防止竊電起見，得派員攜帶憑證，至營業區域內綫路所經之地，及用電處所施行檢查，用電人不得藉口拒絕。

前項憑證，應由電氣事業人呈給地方主管機關，或公安機關登記。

第三條 凡有左列行為之一者為竊電：

一、未經電氣事業人之許可，在電氣事業人所設綫路上，擅自接電者；
二、包燈用戶在原定電燈盞數及燭光（或瓦特）以外，私行增加盞數，或燭光（瓦特）數。

者；

三、繞越或毀壞電度表限制表，

紊亂表線，或破壞表外電線者；

四、阻滯或擾亂電度表限制表之準確程度，以圖減少應繳電費者；

五、故意損壞改動或偽造電氣事業人所置之表件設備，或表外保護物之封誌或封印者；

六、在電價較低之線路上。私接電價較高之電器者；

七、可向電氣事業人直接購電，而向他人購用竊來電氣者；

八、其他以竊電為目的之行為。

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情形，如表件不在用戶保管範圍以內者，用戶不負其責。

第四條 電氣事業人查獲竊電實據時，應有在職警務人員一人，或地方主管機關人員一人，或第三者二人以上之證明，如另有文件或照片者，亦得證明之。

凡竊電者經查獲實據後，電氣事

業人除得依法起訴外；並得依本規則向其追償電費，如遇執行困難時，得呈請地方主管機關，或高級機關處理之。

第六條 有竊電嫌疑者，特強拒絕檢查時

；或竊電者未照本規則繳足應償電費時，電氣事業人得停止供給其所需之電氣。

第七條 電氣事業人就查獲竊電者所裝電燈電扇電熱用具電動機，或其他電器全部用電設備，分別性質，及其瓦特或馬力數，以所接線路

，每日平均供電時間，作為用電時間計算，照價追償電費一年；

但用戶竊電者，須減去最近一年內已繳之電費；

第八條 電氣事業人開業，或用戶接電未滿一年者，以實在供電日數為準

。凡竊電而致有妨害公安，或損害電氣事業人財產之結果者，除照前條規定追償電費外，得依法訴請追償財產及其他一切損失。

第九條

電力電熱或其他電器之價格，未

經電氣事業人規定者，照電燈價格追償電費。

第十條

電氣事業人追償表燈及包燈用戶電費時，分別以電度價格及包燈價格計算。

第十一條

竊電處所查獲電動機，每一馬力以八百瓦特計，電燈每燭光以一瓦特計。

第十二條

查獲燈座插座或接線頭，而未查獲燈泡或電器者，每個以五十瓦特計，概照電燈價格追償電費；

查獲未註明用電數量之電器者，應呈由地方主管機關鑑定之。

竊電者如指出實施竊電工事之人，而經證實者，得減免追償電費部份百分之五十。

第十三條 關於電費追償事宜，有爭執時，除已依法起訴者外，得請地方主管機關裁決。

第十四條 檢查竊電及舉發竊電獎勵辦法，

電氣事業人得自行訂定，呈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案。

第十五條 本規則施行後，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建設委員會公佈之「電

氣事業人檢查竊電及追償電費規

則」，應即廢止。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一日
廳長劉貽燕

行政執行法

第一條 行政官署於必要時依本法之規定，得行間接或直接強制處分。

第二條 間接強制處分如左：

一、中央各部會為三十元以下；
二、省政府及其各廳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及其各局，為二十元以下，中央各部會直屬之行政官署亦同；

三、縣市政府為十元以下，省政府及其各廳直屬之行政官署亦同；

亦同；

四、其他行政官署為五元以下。

公牘——■安徽省政府建設廳訓令

字第一三一四處

▲令所屬各機關

爲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祕字第七四五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二九七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京字第六五號訓令內開：「查行政

執行政，業經制定頒布，應即通飭施行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抄

發行政執行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各處處及縣

局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處知照，並飭

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行政

執行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

，令仰一體知照，附令。

計抄發行政執行法一份

第五條

前條罰鍰依左列之規定：

第三條

前項處分非以書面限定期間，預

爲告戒，不得行之；但代執行認

爲有緊急情形者，不在此限。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負有

行爲義務而不爲者，得由該管行

政官署或命第三人代執行之，向

義務人徵收費用。

第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該管行政官署得處以罰鍰：

一、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

負有行爲義務而不爲，其行

爲非官署或第三人所能代執

行者；

二、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

負有不行爲義務而爲之者；

三、暴行或鬥毆非管束不能預防

第六條

直接強制處分如左：

一、對於人之管束；

二、對於物之扣留使用或處分，

或限制其使用；

三、對於家宅或其他處所之侵入

。管束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

爲之：

一、瘋狂或酗酒泥醉，非管束不

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

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

者；

二、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

生命者；

三、暴行或鬥毆非管束不能預防

其傷害者；

四，其他認為必須救護或有害公

安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

不能預防危害者；

前項管束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第八條

軍器凶器及其他危險物，非扣留
不能預防危害時，得扣留之。前
項扣留除依法律應沒收或應變價
發還者外，其期間至長不得逾三
十日；扣留之物於一年內，無人
請求發還者，其所有權屬於國庫

第十條

對於家宅或其他處所之侵入，非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之：
一，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危害迫
切，非侵入不能救護者；
二，有賭博或其他妨害風俗，或
公安之行為，非侵入不能制
止者；

第九條

遇有天災事變，及其他交通上衝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報告書

(二十二年十二月份)(續)

(續前表)

安徽省政府二十二年十一十二兩月份建設推進程度比較表

市電	(1)修竣省會倒塌江岸及建設橋工 程	(1)翻修省會吳越法院兩街馬路	(1)上月份經將江岸及建設橋工程督 促修竣本月復飭翻修重要馬路總 期款不虛糜功歸實際俾市政得以 逐漸進展	(2)進寶萬安等街均為蕪湖幹路現正 次第修築	(3)該台業已正式通報此後剿匪政令 易於傳遞
	(2)翻修蕪湖市進寶街等處馬路				
	(3)購置蚌埠無線電台機件				

生上或公安上有危害情形，非使
用或處分其土地房屋物品，或限
制其使用不能達防護之目的時，
得使用或處分，或將其使用限制
之。

第十一條 行政官署於第三條第四條情形，
非認為不能行間接強制處分，或
認為緊急時，不得行直接強制處
分。

出前時，應告知其居住者，如旅
館酒肆茶樓戲園，或其他在夜間
公衆出入之處所，不在此限。

設建方地	商工	礦冶	農林
(1) 審查各縣地方建設人員資格	(1) 整理第一工廠印刷部 (2) 徵集參加芝加哥博覽會出品	(1) 改組後由建設廳直轄辦理 (2) 紹織徵集出品委員會	(1) 派技正徐象數會縣督勘王曾請採銅陵縣東鄉朱村蒼杉木山一帶煤礦區 (2) 余質民請採宿松縣東鄉黃泥莊獅子山及桃子坡煤礦兩區審核 獅子山一區礦圖苟合桃子坡一區礦圖不合批飭更正
(1) 繼續辦理審查 (2) 徵集參加芝加哥博覽會出品	(1) 質明春育苗造林 (2) 現通飭各縣關於農村合作社第十八第十兩條規定手續予以特別便利 (3) 現登記截至本月十五日止計登記者一百餘人經審查合格者八十九人現正造冊呈報聽候考核召集	(1) 技正徐象數會縣呈復已勘明王曾所請礦區地形與圖尙有不符 (2) 余質民呈送桃子坡更正礦圖審核相符	(1) 已飭王曾更正礦圖送廳以撥核辦 (2) 已派技正徐象數前往會縣查勘
(1) 已送證明文件者均交付審查依章分別去留未送各縣亦分令嚴催以免濫竽充數			(1) 現已進而從事開墾苗圃整理林地預備明春育苗造林 (2) 現通飭各縣關於農村合作社第十八第十兩條規定手續予以特別便利 (3) 現登記截至本月十五日止計登記者一百餘人經審查合格者八十九人現正造冊呈報聽候考核召集

(十二月完)

息消設建

△省府一七五次常會

通過本廳兩提案

▲中山紀念林經費支付概算
書如擬辦理

二月十九各省府第一七五次常會

，通過本廳兩提案如下：（一）據建設廳呈

：為舉行本年省會植樹式，暨造林運動宣傳

週，擬具中山紀念林經費支付概算書，請鑒

核令遵案，議決：如擬辦理。（二）建設廳

提議：據省立茶葉改良場，呈送本年度設備

壓植概算書，請動支節餘經費等情；經審查

核減，提請公決案：議決：照准。

□京無路當境趕速鋪築

▲本廳令公路局加緊督促辦理

本廳據京無路工路處工程師金超皓電，

以大號渡船，業已裝置就緒，當塗河斜坡北

岸早已鋪竣，南岸因連日大雪，尚有一部份

未鋪，正飭包商趕築，至沿路土基，冰雪載

途，一時尚難滾壓，通車典禮是否即須補行

？因前奉諭飭趕築路面，即須挖槽，於觀瞻

行車皆有影響，現正應否挖槽？敬祈示遵等

情；本廳以當塗河南岸斜坡，恐飭包商趕速

完成，土基一俟雪霽凍解，即行擇要滾壓，不能路面應先分段趕速鋪築，惟分段不宜過長，以期易於速成，業已電飭該工程師，仰即遵辦具報，並令飭公路局加緊督飭辦理。

□各路橋工應與工同時興築

▲本廳轉令公路局遵照

本廳准全國經濟委員會籌備處函，以據該會公路工程督察處報告內稱：「查各省公

路橋梁，或因趕工關係，間有不能按照設計步驟，精確從事，發生傾斜之弊，影響路工，至爲鉅大；至於分搭便橋，以圖通車，更不經濟。嗣後各公路橋工，應於可能範圍內，設法與土工同時興工」等語，特函請本廳查照飭辦，業已轉令公路局遵照。

□各路已做土方隨時佈告

▲責成承辦人分期分段辦理

全國經濟委員會籌備處，以據該會第二

區公路工程督察處，呈送二十一年十二月份

月報表內稱：「皖省征工修築路基，係由各

縣政府承辦，呈報建設廳收方，抵押解省縣

款，但土路收方，因於最短籌備時間，不能有精確之土方計算；完工後不易舉行。故聞有承辦人浮報或刻苦工人之情事，以後似應由建設廳責成承辦人，分期分段將已做土方，隨時於路線附近，布告週知，以免流弊等情，特函請本廳查照辦理等因；昨已分令公路局及各縣政府，於舉辦征工築路時，遵照辦理。

□永久軍工汽車路佔用民地

▲批准免納丁漕

本廳奉省府令，轉奉蔣總司令電飭，通知各縣，遇有永久軍工汽車路佔用民地，概准免納丁漕等因；業經呈復省府，旋奉指令，仍仰分函財政廳知照，除令飭六霍兩縣遵照並呈覆外，並函達財廳查照。

□七十五師兵工修築蕪葉路

▲飭由公路局派員指導

商城至蕪家集一段汽車路，前經蔣總司令電令由七十五師派隊修築，已於上年十二月十九日開始動工；並經本廳飭由公路局派

助理工程師朱琨，前往該路統段，切實指導，並將遵辦情形具報。昨特函復七十五師司

令部，並指令公路局知照。

▲汴粵線阜陽段征工修築

△豫建廳咨復征工辦法

本廳前准豫建廳咨：以據公路局呈請，轉咨本廳令飭主管機關，將汴粵幹線項城新蔡間阜陽縣轄路段，按照規定，早日興修，以期該幹線北部，一律完成一案，請即查照辦理見復等因；當經諮詢該省項城新蔡兩縣征工修築該路辦法；並檢發路線圖，令飭該縣長遵照，派員查勘估計工程概算具復，趁此農隙征工修築。嗣准豫建廳咨復略稱：該省修築公路，係遵照征用義務勞工暫行條例辦理，概不給資，檢同該項征工條例一份，咨請查核辦理。當以該路阜陽縣境內，僅十餘里，征工辦法，自應全路一律，特抄發該項征工辦法，令仰該縣政府遵照辦理，並將勘估工程情形概數，尙日具報，速即征工修築，早日觀成。

■華陽河建閘工程

■已飭水利工程處測勘

本廳奉省府令，以奉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指令，飭將華陽河疏築工程，詳擬計劃，呈報核奪等因；當以華陽河口建閘及疏濬一案，前已飭水利工程處派員測勘，一俟

測勘具復，即行遵擬計劃，呈候核轉，昨已具文呈復省府鑒核查考。

▲本廳令各縣興辦水利

■第二區專員公署飭屬遵行

本廳前以興辦水利，不容懈怠，特申述六事，分飭有堤之三十五縣遵行，並檢附令稿，分函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查照，嚴督所屬各縣，切實遵行。茲據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高壽恆咨呈，已飭屬辦理，昨特函復該署，仍希隨時督促進行，俾獲良好效果，以利民生。

■六葉路工程不日可成

△葉立路亦將着手修築

省公路局前呈報本廳；以據助理工程師朱琨，呈報辦理葉家集至六安一段道路情形，擬俟六葉路完成後，再修築葉立路，當經指令該局，仍遵前電辦理。茲又據該局呈復：以六葉路不日可成，已電飭朱助理工程師，迅往葉立路指導，似無庸另派員前往監修，當否新監核等情，本廳昨已令仰該局，轉飭該助理工程師，俟六葉路趕速完成後，即往葉立路指導，以便早日開工。

■皖南谷縣原有石板造路

保留

■移鋪路旁爲人行道

本廳據歙縣旅滬同鄉會代電，以歙縣原有道路，率用石板鋪築，年前蕪屯公路休績段興築時，爲減省工程起見，利用原有路基，將完整石板掘去，代以土方，當天雨時，泥濘沒胫，舉步維艱，請飭避免借用原有路基；否則亦應將石板鋪於路旁，爲人行道之用。當即電飭蕪屯歙昌兩路各工程處，皖南各縣原有道路石板路面，築路時，應予儘量保留，如工程上必須拆除，亦應移鋪路旁，作爲人行道，以便行旅，毋得拆廢，致礙交通；並電復該同鄉會，暨令仰公路局知照。

建設

■省立第六林場造林

(續) 王興序

外圍 廉產界外四周多民地(

場圖未測入證明)尚可儘量租借應用；後山原爲八公山山麓，山勢平緩尚多，可供開墾作圃地之用。

6 交通、臺灣北外即淝河，行帆船西行十里，通淮河，水運甚便，南北通達。

三，進行收用之辦法，假政治之力量，以和平之手段收用之，經過情形如下：

1、函請縣府派員協助，該庵雖密
繫壽城，究屬鳳台縣管轄區域，
自非函請鳳台縣府派員協助進行
不可，除電請。

鉤聯電令協助外，比由場長備函
親往鳳台縣接洽一切，十日下午
，即借鳳台縣委漢恩誠返壽。

2、會商收用辦法 縣委到壽後，

即通知該地鄉長謝祝安，住持道

人李鳳祥，約定十一日上午，在
該庵集商，屆時到有民衆共二十
餘人，初鄉人多不知設場爲何事
，由同人一一體切宣示，均表歡
迎，當時商決辦法三項：

a、廟宇廟產悉聽本場收用；

b、如用民地由場另行租借；

c、道人善後容酌量設法。

3、憑衆勘定境界 辦法商決後，
即由鄉長謝祝安，指勘四至境界

，當所指者屋宇，僅觀音殿及東

廂房屋；地畝爲廟東一帶西邊之

華租殿，及廟西之地畝，謂爲謝

祠所有。蓋借謝公祠之遺史，指

爲謝姓祠宇也。但同人早已查明

謝公祠非當地之謝姓祠宇，且久
廢無跡可尋，（詳前沿革欄內）又
該屋宇係現時道人李鳳祥募化新
修者，牆脚榜有碑記，（碑記已
另錄）均已一併收用，無異議。

4、道人最後要求 住持道人李鳳
祥，深知建設事業之重要，對收
用該庵作場址，亦表歡迎，惟云

四周之旱地，係伊手所墾；並已
下種，請酌給種子費及開墾費；

又伊爲生母善後，在廟東界外置

有旱地數畝，（即場址圖內界外

之地二塊）惟無莊舍，請酌留廟

宇數間，借供伊母生前居住，當

已答覆，並指定東廂北端原爲道

人之宿舍三間，任伊母生前居住

；並允給種子損失費洋二十元，

至開墾費容另呈廳核辦。

四、正式成立辦公 收用辦法妥

協後，即於十二日正式辦公，情

形如下：

1、場內之布置 十二日即召集已

已收歸本場，是否應由鳳台縣發

給執照？

2、道人墳費 道人要求酌給墳費

假觀音殿，職員在西邊屋宇未搭
竣以前，（因前方無牆詳前）暫
在城內質屋寄宿；一面懸掛場牌，
張貼布告，遂正式宣告成立。

2、佛像之遷移 觀音殿內之佛像
，暫聽道人供奉；惟西廂所供之

城隍像，已着鄉長謝祝安，移往

他處，現西四間無佛像。

3、對外之宣傳 本場負本區各縣

林業提倡指揮監督之責，當創辦

伊始，自須儘量宣傳，俾各縣得

悉官廳設場造林之意旨，乃先後

分別函請本區十一縣查照，及請

隨時協助進行一切；並廣發布告

，張貼各縣，曉示民衆。（公牘
另錄）

五、將來之處置 關於將來之進

行計劃，當俟妥爲設計，另案呈

報，至現時所急待處置之事項，

有如下之三端：

1、執照問題 該庵向無契據，現

已收歸本場，是否應由鳳台縣發

給執照？

2、道人墳費 道人要求酌給墳費

，前已述及，按其意當不出二百
元左右，但尚未答覆定奪。

3、緊急修理 西邊正屋四間，前

方無牆不能居住，急待修理，以

便辦公；又前院場門，亦急待修

建。

以上所急待修理之事項，亦當

另案呈請核辦。

結論

本場籌設及成立經過，已如上述
。茲將所以選定該庵爲本場場址
之意見，條舉如下：

1、山地甚多適合大規模之經營，
之意見，條舉如下：

2、圃地適用且可儘量擴充，

3、屋宇合住可暫緩闢建築；

4、利用公產基礎得以穩固，

5、舍外即圃地便於工作管理，

6、接近城市俾便羣衆觀摩，

7、交通便利易於運輸，

8、向爲名勝風景優美。

編者按：上篇係王君於該場

成立後，呈報本廳者，爰寶

本林，以資紀念。

（已完）

水利進行專載

第五號

安徽省水利初步計劃提要

(續第四號)

6 協助江贛皖淮兩工程局，辦理防汎事宜，

7 繼續辦理水利測量，

8 補措次年度水利經費，期得進展，

第三期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一日，至二十三

年四月三十日，(七個月)

9 開始實行征工浚河辦法，指導各縣一律治

河，

10 加修堤防，溝渠，塘堰，涵閘，

11 實施華陽河區域疏築工程，

12 繼續辦理水利測量，

右係應事勢需要，懸的不高，但期以此為第一步，切實做去，俟十八個月後，斟酌情形

，再定第二步計劃，

內政部指示水利進行二法

△組織隄工委員會

△征工與辦水利

△籌定水利經費

內政部上年十二月間，召集全國內政會議，

對於興辦水利，有議決要案數起。現奉一省
政府准咨轉令到廳，其中關於指示水利進行
者，計有三案，業已由廳先後通行，茲再摘
錄於左，希望各縣注意！

(一) 有堤各縣應一律組織堤工委員會：

原案開：「本部提議：有堤工各縣，應組織

堤工委員會，以利修防案」

(理由)查各省隄工，除少數重要之區，有

官民組織之機關，主持保管外，其大部份則

以防線過長，管理難週，官方無力兼顧；人

民方面，又以組織不備，主持無人，堤工修

理保管事宜，亦無人過問！去年大水，江淮

河漢官私各堤，沖毀泰半；是因由於大災使

然，然人力未盡，亦有未能辭其咎者！國民

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於一年以內，以工代

賑，築成堤工，計長七千餘公里，工程不可

謂不大。但堤工完成以後，人民若不加以修

理防護，則一線土堤，經風雨之剝蝕；河流

之冲刷；甚至為無知愚民所作踐，不三五年

，必將毀壞無遺！不獨前功盡棄，亦且後患

堪虞！事關重大，是因中央與地方政府，應
同加注意者也。

(議決辦法)(一)由內政部咨各省人民政府，通
飭有堤工而無修防機制各縣，組織堤工委員

會，負修防保護及指揮之責。(二)堤工委員

會，以縣長為委員長，建設局長或主管科長

為副委員長，沿岸區鎮鄉村長皆為當然委員

，另聘地方公正紳士為委員。(三)委員皆為

義務職，不支薪俸，所需辦公及工程經費，

由各縣水利經費項下支撥，或由受益田畝帶

徵。(四)堤工委員會，受省主管機關監督指

導。(五)各縣堤工委員會，統限二十二年三

月以前成立。

本廳按本省修守堤防機關，早皆成立，(一

見本專載第一二三四號)與部令不約而同

；且部令僅重堤防，而本省各縣已設齊之

水利工程委員會，除首重堤防外，兼重溝

渠塘堰，包涵為廣。祇須各縣善用此項組

織，恪遵所頒各種章則，加緊工作，於本

年四月底以前，將所有應辦水利工程，一

律完成，則較內政部之所希望，成就尤大

也。

(二) 各縣應一律徵工與辦水利：

原案開：「本部提議徵工與辦水利案」

(理由)我國地大物博，以農立國，而西北

高原，常苦旱亢；東南原溼，時患水潦。成

災之區，無歲無之，農村經濟破產，此為主

因，根本救濟，厥惟振興水利！在今日言治

水者，必曰先將江淮河濟，大事疏導，使水有歸宿，進而治及其支流渠道，以謀興利。所見者大，誠爲治本之計，惟值茲國家多難，財政拮据，如專淮治江治黃，款非鉅萬不舉；測量計劃，又非倉猝能辦。在治本尚無成效之際，遵照總理義務勞工遺訓，利用民力，從事支流之整理，隄防之修繕。急則治標，先求小成，農業生產，必可驟增。吾國全境約二千縣，平均每縣征工辦理之工程，假定其工價爲五千元，即全國每年增一千萬元之水利建設，積若干年，其成效必尤有可觀。民衆以利害切身，辦理苟得其道，推行當無困難，提倡實行，是在地方政府之努力耳？

(議決辦法)節錄如下：(一)整個計畫由各省政府建設廳或水利局擬定。(二)征工規程及施行細則，亦由廳局擬呈省府核准公布，呈報中央備案。(三)凡應辦水利各縣，組織水利討論會，縣長及建設局長爲正副主席，各區長爲當然委員，就省頒之工程計劃，施工程序及征工規程，討論實施辦法。(四)輪應實施之工程，其測勘設計事項，由主管建設人員負責辦理；如縣局技術人才缺乏，得聲請廳局派員指導。(五)輪應施工之區域，應組

編徵工委員會，官紳合組。(六)徵工委員會應宣傳徵工意義及其利益；調查戶籍；編製出工名冊及代金名冊；遵照施工計劃，分段

編列工程隊，實施工程。(七)徵工應利用農隙期間；所辦工程以民力能勝者爲限；凡受益田畝之業佃，及鹽務航業工商業之資方，均有應徵義務；至或按畝徵夫，或按戶抽丁，或業食佃力，可由徵工委員會就地方實際情形決定；貧日無壯丁或僅有壯丁一人而全家恃爲生活者，得免出工；其有被徵不願出工者，得僱工替代，不能僱工者，得按當地工值以金代之。(八)徵工事務費應力求撙節，由縣水利經費項下支撥。(九)阻撓徵工及抗不遵行者，得依法懲處。(十)工竣後由縣呈請廳局驗收。(十一)廳局每年派工程人員，分赴各縣視察工程一次，視其優劣，依獎懲章則辦理。

本廳按本省規定修隄疏溝治塘等項水利工程，均應由徵工辦理，經頒行實施辦法在案。至整個計劃，則自上年十一月一日至本年四月底之六個月，係規定將應修治之堤防溝渠塘堰，辦理完成，此外應候續令辦理，以符部案之本旨也。經有之：「經

始靈臺，經之營之，庶民攻之，不日成之」。是在各縣之善用民力，以成大功耳！

(三)確定水利經費：

(理由)查水利工程，屬於治本者，類多工大

費鉅，且其效果，遠在數年或數十年之後。

以人民存畏難之心，懷苟安之見，故可與樂成，不可與圖始。屬於治標者，類多隄防工程，安危寄於俄頃，搶護急於星火，非當機立斷，緊急處置，則時機一逝，補救無由，未有不墮事者！故水利工程，無論爲治標治本，苟非籌有的款，必難得心應手，如期實現。我國水利經費，每多挪欠，屆期應辦之工，多因款絀停頓，致釀水災，欲杜此弊，非確定水利經費不爲功。

(議決辦法)(一)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通令各省省政府，指定的款，作爲水利專款，不得挪作別用。(二)由內政部擬訂水利參事會組織章程，呈請公布施行，俾水利參事會，負保管水利經費之責，並監督其用途。(三)凡賦稅帶徵之水利經費，應由財政廳指定銀行，專案存儲，非經水利參事會簽字蓋章，不能提取。

(未完待次號續)